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亞芃 電話:02-7736-5765

電子信箱: daria8221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六)字第1130118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114003T號通告(A0900000E_11301188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美國維吉尼亞州薩福克市學區(Suffolk Public Schools)徵聘華語教師1名,詳如本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4003T號通告,請協助公告周知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 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list_edu/SCPA),有意 申請者,請至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 錄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

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電2024/11/486

A041400_國中教育府 / 26 15:05

第1頁,共1頁